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林頌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8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1561元自
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1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
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128元（含費用及違約金3315元），及
其中7萬156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費用及違
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

0000、0000000000000000) 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帳款32萬1813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資料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